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卜蜂國際集團的若干成員已有一段時間在彼等的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該等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亦為卜蜂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金霉素產品，而該等購買自該日起已持續並預計將來仍然持續。

#### 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大企業國際（該等供應商為其附屬公司）已透過向股東分派的方式分拆。因此，該等供應商已成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正大企業國際的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主版獨立上市，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於該日起生效。卜蜂國際集團和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在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成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購買金霉素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5,993,000 美元、13,176,000 美元及 14,515,000 美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根據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項下購買金霉素產品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超過 0.1%但低於 5%，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卜蜂國際集團的若干成員已有一段時間在彼等的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該等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亦為卜蜂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金霉素產品，而該等購買自該日起已持續並預計將來仍然持續。

## 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大企業國際（該等供應商為其附屬公司）已透過向股東分派的方式分拆。因此，該等供應商已成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正大企業國際的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主版獨立上市，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於該日起生效。卜蜂國際集團和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在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成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卜蜂國際集團將向正大企業國際集團購買金霉素產品。

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 (ii) 正大企業國際（作為供應方）

(c) **主題事項**

向正大企業國際集團購買金霉素產品。

(d) **價格**

價格乃按卜蜂國際集團和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公平原則磋商參考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制定並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金霉素產品時所使用的金霉素產品價格表（或不同金霉素產品的個別價格表）而釐定，及不遜於卜蜂國際集團和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

(e) **付款期限**

應以電匯或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所接納自採購方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f) 年期

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生效並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卜蜂國際集團向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已購買金霉素產品的總額分別為6,389,000 美元及 4,668,000 美元。

考慮到卜蜂國際集團於正大企業國際上市日之前及之後向正大企業國際集團購買金霉素產品的數量和金額，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就應付最高總額設定由正大企業國際上市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期間	(美元千元)
2015 餘下時間	5,993
2016	13,176
2017	14,515

該等年度上限設定為以上金額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i) 向正大企業國際集團過去購買的金霉素產品，及尤其是從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起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卜蜂國際集團內一家越南附屬公司增加購買金霉素產品；
- (ii) 金霉素產品的當前市價，考慮其他供應商釐定的價格及價格可能波動；及
- (iii) 因我們飼料業務的潛在增長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卜蜂國際集團每年對金霉素產品的需求數量預計增加約百分之十。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卜蜂國際集團主要 (i) 於中國及越南從事產銷動物飼料，(ii) 於越南從事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動物及 (iii) 於越南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正大企業國際集團 (i) 從事生化業務專注於產銷金霉素產品，及 (ii) 持有從事工業業務之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企業及公司分別專注於卡特彼勒產品的貿易及產銷化油器和汽車零部件。

###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使卜蜂國際集團向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其提供一個可靠和質量優良的供應來源）購買卜蜂國際集團生產動物及水產飼料所需要的金霉素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乃卜蜂國際集團的一般正常業務而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 (i) 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乃 CPF（本公司和正大企業國際的控股股東）之董事，及 (ii) 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乃正大企業國際之董事，董事會認為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和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均於根據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和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均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就考慮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所提呈之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和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根據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之個別董事會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於分派前乃屬於卜蜂國際集團的一部份，隨著分派完成後，CPF（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 47.8%，亦成為正大企業國際的控股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正大企業國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 47.8%。卜蜂國際集團與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根據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根據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超過 0.1%但低於 5%，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卜蜂國際」或「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卜蜂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霉素產品」	指 卜蜂國際集團根據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向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將購買之產品，包括生產動物及水產飼料所需要的金霉素和動物藥品（包括其他抗生素）
「正大企業國際」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3839
「正大企業國際集團」	指 正大企業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正大企業國際上市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於該日正大企業國際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主版上市
「正大企業國際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正大企業國際（作為供應方）訂立有關購買金霉素產品之供應總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的特別中期股息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定義為「經修改分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 0.01 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受限制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